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形式审查，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8月24日前做出说明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24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持续推进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8年8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回复及材料报送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